

巨鹿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设立界标及勘界项目

(项目编号: HYBT-20207)

合 同 书

委托方(甲方):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

受委方(乙方): 河北聪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 : 2021年 02月 01日



甲方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

乙方：河北聪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（甲方）所需《巨鹿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及勘界项目》经代理机构以：HYBT-20207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小组确定河北聪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一、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巨鹿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及勘界项目。地点为巨鹿县10个乡镇的40个供水站，包含51眼水源井内容包括：

- 1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；
- 2、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；
- 3、编制报告；
- 4、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；

5、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，包括有关部门对规划的意见及修改情况，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等；

- 6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二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

自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3月17日止，共计 45 天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邢台市巨鹿县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玖角整（1082745.9元）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且满足招标人需求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且满足招标人需求。

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

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服务成果，达到了验收标准，采用汇报会或评审会的方法验收，汇报或评审后乙方按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六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须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，并对其资料的可靠性负责；
- 2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；
- 3、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；
- 4、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编制成果文件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，应及时委派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人员深入现场搜集资料和现场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，向甲方提供所资料清单；
- 2、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要求违反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编制成果文件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 质保期

3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质保一年。

第八条付款方式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10%即: 壹拾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(108274.59元); 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总金额85%即: 玖拾贰万零叁佰叁拾肆元零壹分(920334.01元); 留质保金5%一年后3日内付清即: 伍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整(54137.30元)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%的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 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,则处本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四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.5 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五、甲方按照合同第六条(一)项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正常

的工作条件；如甲方不能如期提供，乙方可视情况而定顺延推迟本合同第一条（二）项约定的完成期限；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能提供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收取的报酬不予返还，甲方并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。

六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

一、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所编制的成果文件产权归双方所有。

二、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调研方案、成果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

第十条保密条款

一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二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第十二条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

- 一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二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三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生不可抗拒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四条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五条其它

- 一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二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三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补充条款

无

第十七条合同生效

一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年 02月 01 日

二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。

三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、招标三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北聪享环保

巨鹿县分局

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1年 02月 01 日

日 期：2021年 02月 01 日